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不适用
-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。
-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实施后A股简称仍为“ST锦港”，B股简称仍为“ST锦港B”。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-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简称：A股股票简称仍为“ST锦港”、B股股票简称仍为“ST锦港B”；
- （二）A股股票证券代码仍为“600190”，B股股票证券代码仍为“900952”；
- （三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：2024年12月19日。

二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经自查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总裁刘辉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，超越其权限，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、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.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.1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、1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、075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，公司违反规定决策

程序对外提供担保，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，据此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59 号）载明，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四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，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1.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，目前，正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全面核查，并继续积极与债权人、银行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就担保解除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时积极应对现有诉讼和合同纠纷，已经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. 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，进一步核查内部控制缺陷，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

1. 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

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号），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目前尚未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，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

2. 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

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，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。鉴于公司有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 108.52 万元不做确认，暂时计入过渡科目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3. 就大额款项计提减值

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逾期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21.71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。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 0.03 亿元后，公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 21.68 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21.68 亿元。

4. 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

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、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、原董事长徐健、原董事鲍晨钦、副总裁宁鸿鹏及副总裁曹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